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3〕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3—10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方案的批复

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市资源规划局：

你们《关于报批〈13—10 编制单元（13—10A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厦翔城指〔2023〕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们报送的 13—10 编制单元（13—10A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重要依据，请你们严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3日印发

